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644号

罪犯李德南，男，1973年9月30日出生，广东省丰顺县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(2019)粤1403刑初1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德南犯贪污、受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1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80万元，已履行罚金80万元，原判追赃265.66105万元，履行追赃265.66105万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，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李德南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月16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共获得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6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德南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德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638号

罪犯曾兴成，男，1987年1月9日出生，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8日作出(2018)粤0904刑初9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兴成犯开设赌场、故意伤害、故意毁坏财物、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8000元，已履行罚金8000元，涉恶从严，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曾兴成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6月11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共获得5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5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兴成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兴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513号

罪犯史贻军，男，1996年10月18日出生，海南省文昌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(2019)粤0515刑初2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贻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3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，能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无财产性判项。累犯、涉恶从严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史贻军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1月21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57分；累计扣分3次，共扣2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史贻军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能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贻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